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助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木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複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原告即反訴被告助順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文到五日內具狀說明：主張第1至18次估驗實際累積代扣款之未稅金額為76萬0215元（卷二第255頁）之依據及計算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